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16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赵庆华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1102号颐高商业街965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易燃制剂（发动机燃料用化学添加剂）；净化剂（澄清剂）；玻璃防污剂；工业用亮色化学品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土壤调节制剂；肥料；食品工业用维生素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